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20号

关于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分委会组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暂行）》规定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建议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我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分委会的组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：

一、主任人选

学科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副主任担任。

二、委员构成

学科分委会应控制人数，成员结构如下：所有相关学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各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各院（系）不担任党政职务的教授专家代表。

三、与校学术委员会的关系

学科分委会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，隶属校学术委员会领导。

华中科技大学

2014年6月5日